

湖北经济学院文件

鄂经院发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修订后的《湖北经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8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规范课程重修管理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校学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可申请课程重修：

- （一）必修课程经补考或重修后成绩仍不合格；
- （二）必修课程考试中存在被取消考试资格、缺考或违规行为；
- （三）对已取得的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，希望通过重修提高成绩。

第三条 本校结业生可在离校一年内申请不合格必修课程重修，学位课程平均分低于 70 分者，可在毕业当年申请学位课程重修。

第四条 学生因其他原因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可获得课程重修资格。

第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学校根据课程重修报名情况，为学生提供组班重修和辅导重修两种重修方式：

（一）组班重修

课程重修报名人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时，采取组班重修方式。组班重修的教学学时按照课程总学时的 1/3 安排，教学内容围绕课程的重点、难点知识进行讲授与辅导。为避免与正常教学活

动冲突，课程教学通常安排在周五晚或周末。

（二）辅导重修

课程重修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时，采取辅导重修方式，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体、教师集中辅导为辅助。辅导教师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与内容，合理选择辅导形式。集中辅导次数不少于 5 次，具体的辅导时间与地点由辅导教师确定，须完整记录辅导过程。

第六条 重修遵循以下组织规则和程序：

（一）重修原则上应安排在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学期的下一学期进行，学生也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依据自身学习状况，自主选择合适的重修学期。

（二）每学期缓考、补考工作结束后，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个人成绩，明确需要重修的课程。

（三）每学期开学初，教务处将发布课程重修通知，明确报名时间及要求。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重修报名。

（四）教务处依据学生重修报名情况，向开课学院下达重修任务，由开课学院负责具体落实。组班重修课程，开课学院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明确上课时间和地点；辅导重修课程，辅导教师需将辅导计划报送学院审批备案，并认真组织重修工作，同时填写《学生辅导重修情况表》。

（五）教务处与开课学院须强化对重修过程的监督管理，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。

第七条 重修考试和成绩记载按以下要求落实：

（一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重修报名的学生，不具备参加课程重修考试的资格。

（二）重修课程的考核形式、考核内容及考核难度，原则上应与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要求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重修课程考试的组织、命题、监考、阅卷等环节，均须按照学校相关考试管理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重修考核的总评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，具体的构成比例与评定标准，按学校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实施。

（五）重修课程的最终考核成绩，以学生多次考核中的最高有效成绩计入个人成绩档案，成绩档案的记载需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八条 学生报名参加重修学习，均须按规定缴纳学分学费。学分学费标准按《湖北经济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中涉及收费的相关内容，仅对已实施学分制收费的年级和班级适用。原《湖北经济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〔2018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